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申请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2014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的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²

回顾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还回顾根据《公约》⁴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条第6(b)款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¹ ISBA/19/C/17，附件。

² ISBA/21/LTC/5。

³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请求批准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⁵ 尤其是其中第 29 至 32 段；
2. 核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规章》，以管理局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这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208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

⁵ ISBA/21/C/2。